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754,728.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瑞吉	银华瑞祥	银华消费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47	150048	1618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5,833,463.00 份	23,333,855.00 份	171,587,410.0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对于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在采取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的基础上，将剩余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我国经济从投资拉动转向消费拉动是大势所趋。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各个消费子行业均受益于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本基金将对经济转型过程及其带来的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不断发掘各个行业的投资机会。</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作为行业基金，在享受消费行业收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单一行业带来的风险。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

	基金份额来看，银华瑞吉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瑞祥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尹东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 67595003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99,728.41
本期利润	-18,230,640.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576,368.9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4,178,359.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201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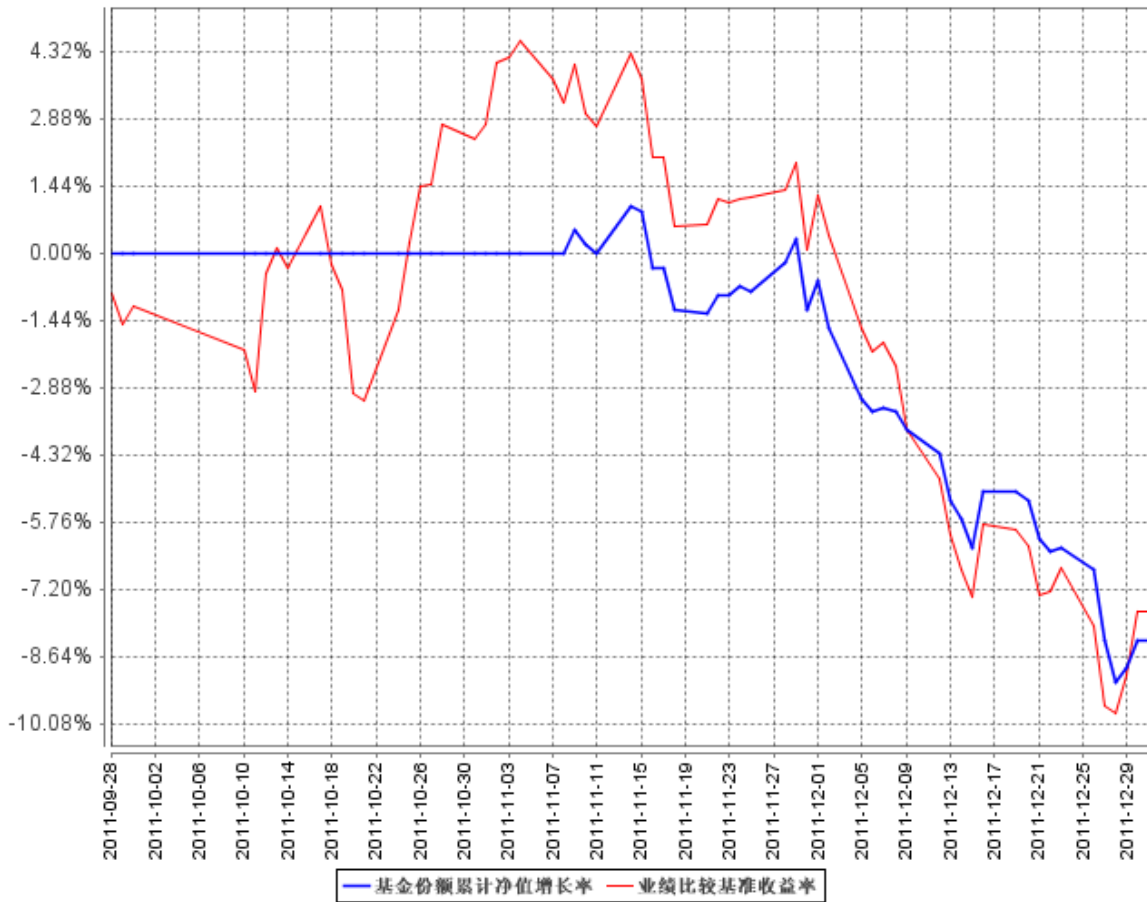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30%	0.55%	-6.64%	1.05%	-1.66%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8.30%	0.54%	-7.69%	1.04%	-0.61%	-0.5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且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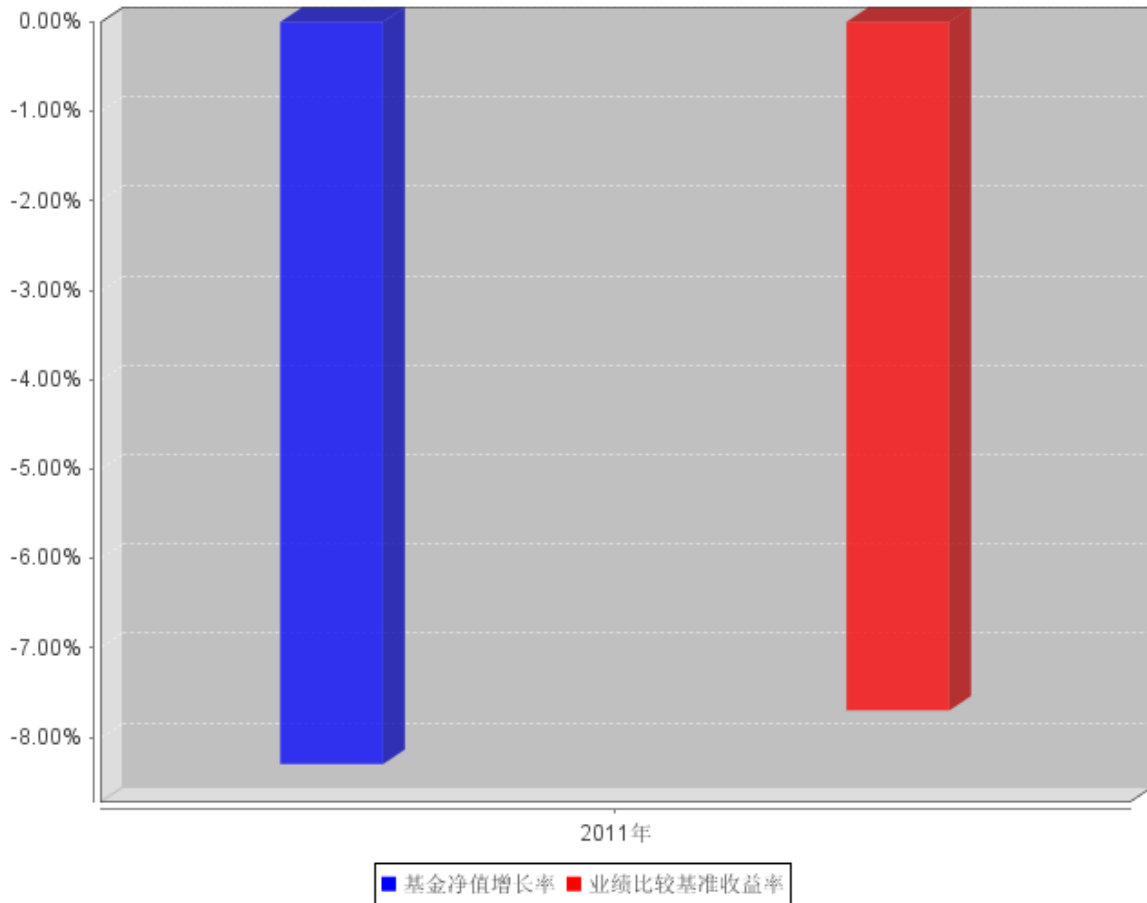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22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1 只创新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靖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9 月 28 日	-	8 年	经济学硕士。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2007 年 11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担任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张凯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1 年 10 月 11 日	-	2.5 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2009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

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的范围包括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等。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因此未进行业绩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整体上看是股票市场大幅下挫的一年，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成指分别下跌 21.7%和 28.4%。尤其是二季度以来，由于外部经济环境的恶化以及国内经济的下行，股票市场基本呈现出单边不断向下的走势。投资者的信心逐渐减弱，市场悲观情绪蔓延。

消费行业在 2011 年呈现出行业分化及行业轮动的特点。一季度，家电、乘用车行业受到行业基本面超预期、市盈率估值较低等因素的推动，股价表现强劲，而商业零售、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行业在市场风格转换的背景下，股价持续走低。二季度，消费行业由于其盈利的相对稳定性，重新受到市场的重视，在消费品板块业绩增速超出市场预期的背景下，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等行业均获得较大的收益。三季度开始，消费行业表现强劲，在外围经济环境动荡、通胀高企以及宏观经济尚不明朗的情况下，投资者对盈利增长相对清晰的消费行业表现出较大的投资热情，餐饮旅游、食品饮料、商业零售、纺织服装等行业在大消费板块中表现突出。三季度末，由于消费品板块相对大盘的估值溢价持续走高，消费品板块出现了一定的补跌。消费行业在四季度前期一度表现强劲，但是四季度后期，在宏观经济不明朗的背景下，居民消费意愿下滑，消费行业收入增速有所下降，消费板块也随之出现较大幅度下挫。尤其是 12 月，伴随着市场整体估值重心的不断下移，相对估值溢价较高的消费行业整体出

现较大幅度的快速下跌。

本基金在四季度开始建仓。基于我们建仓时，消费品板块已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消费品板块的估值溢价创出历史最高点，本着对市场的谨慎态度，我们在建仓时保持了较低的仓位。同时，我们从长期看好消费的角度出发，我们致力于选择在不确定的经济环境中，能够获得较为显著的超额收益的股票。基本面有望保持稳定增长并且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优秀企业是我们主要的选股标准。由于四季度的市场对于消费品板块的情绪变化较大，四季度后半期消费品板块急速下跌，因此，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但是净值依旧出现了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2 年，投资者可能面临更加复杂的经济环境。目前外围经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而国内由于信贷和货币增速的低于预期，通胀向上超预期，导致经济持续萎靡。虽然股票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反映了投资者的悲观预期，但政策的转向及调控的力度以及经济在调控政策下所呈现的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但是，从中长期的角度来看，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和力度依然是值得期待的。消费行业仍将显著受益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以及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背景。经过前期的下跌，在目前的估值水平下，部分消费类股票已经出现了获得较好回报的机会。

我们努力站在长期价值投资的角度，不断对消费子行业进行比较，并对相关股票进行深入研究。我们将以更加严格的选股标准，致力于找出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投资标的，力争为投资人带来较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1,965,265.92
结算备付金	1,081,352.99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37,815.34
其中：股票投资	80,137,815.3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11,324.93
应收利息	22,454.6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86,418,41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617,217.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4,799.90
应付托管费	62,089.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59,850.1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6,095.02
负债合计	2,240,052.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754,728.08
未分配利润	-16,576,36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78,35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418,411.62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银华消费份额净值人民币 0.917 元，银华瑞吉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9 元，银华瑞祥份额净值人民币 0.8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754,728.08 份，其中银华消费份额 171,587,410.08 份，银华瑞吉份额 5,833,463.00 份，银华瑞祥份额 23,333,855.00 份。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922,994.01
1. 利息收入	1,075,154.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3,070.3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2,084.4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351,417.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351,417.5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0,912.4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4,181.17
减：二、费用	2,307,646.89

1. 管理人报酬	1, 618, 095. 82
2. 托管费	283, 166. 7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43, 591. 4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62, 792. 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230, 640. 9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230, 640. 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 705, 414. 04	-	508, 705, 414. 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 230, 640. 90	-18, 230, 640. 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7, 950, 685. 96	1, 654, 271. 97	-306, 296, 413. 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73, 534. 60	-15, 136. 87	758, 397. 73
2. 基金赎回款	-308, 724, 220. 56	1, 669, 408. 84	-307, 054, 811. 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 754, 728. 08	-16, 576, 368. 93	184, 178, 359. 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05 号文《关于核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8687_A07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508,574,296.68 元，其中场外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13,454,296.68 元，场内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5,120,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31,117.36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508,705,414.04 元，折合 508,705,414.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消费之基础份额（简称“银华消费份额”）、银华消费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银华瑞吉份额”）与银华消费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银华瑞祥份额”）。其中，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4 的比例不变。

在银华瑞吉份额、银华消费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瑞吉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5 份银华消费份额将按 1 份银华瑞吉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4 的比例。对于银华瑞吉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瑞吉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消费份额分配给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5 份银华消费份额将按 1 份银华瑞吉份额获得新增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 0.350 元时进行不

定期份额折算。当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 0.35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比例为 1:4，份额折算后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银华消费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银华瑞吉份额与银华瑞祥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银华消费份额。场外申购的银华消费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场外银华消费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人可按 1:4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合并为银华消费份额后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

况以及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

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

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18,095.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5,465.4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3,166.7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8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8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66%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全部为银华消费份额。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总份额。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01,965,265.92	300,863.47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自2011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于2011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 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600315	上海家化	2011年12月30日	重大事项未公告	34.09	2012年1月4日	34.75	53,800	1,916,739.04	1,834,042.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0,137,815.34	42.99
	其中：股票	80,137,815.34	42.9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046,618.91	55.28
6	其他各项资产	3,233,977.37	1.73
7	合计	186,418,411.6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6,655,479.32	3.61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42,365,483.47	23.00
C0	食品、饮料	16,808,215.47	9.13
C1	纺织、服装、皮毛	3,622,306.00	1.9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814,042.00	2.07
C5	电子	1,896,000.00	1.03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888,632.00	1.03
C8	医药、生物制品	14,336,288.00	7.7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5,686,310.00	3.0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464,998.55	6.77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9,246,003.00	5.0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719,541.00	2.02
M	综合类	-	-
	合计	80,137,815.34	43.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13	顺网科技	80,300	1,983,410.00	1.08
2	002014	永新股份	137,500	1,980,000.00	1.08
3	600729	重庆百货	60,900	1,945,146.00	1.06
4	002557	洽洽食品	77,673	1,937,941.35	1.05
5	600887	伊利股份	94,800	1,936,764.00	1.05
6	002304	洋河股份	14,900	1,921,653.00	1.04
7	601888	中国国旅	72,800	1,909,544.00	1.04
8	000895	双汇发展	27,200	1,902,640.00	1.03
9	300058	蓝色光标	62,700	1,899,810.00	1.03
10	600521	华海药业	172,600	1,898,600.00	1.0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21	华海药业	2,369,972.14	1.29
2	000417	合肥百货	2,363,424.03	1.28
3	600729	重庆百货	2,334,467.90	1.27
4	002612	朗姿股份	2,302,435.25	1.25
5	601566	九牧王	2,163,348.62	1.17
6	601010	文峰股份	2,154,513.20	1.17
7	000998	隆平高科	2,137,023.10	1.16

8	002304	洋河股份	2,116,759.06	1.15
9	000876	新希望	2,105,959.97	1.14
10	002344	海宁皮城	2,086,824.17	1.13
11	002557	洽洽食品	2,072,124.70	1.13
12	002014	永新股份	2,070,591.95	1.12
13	600754	锦江股份	2,069,583.52	1.12
14	000527	美的电器	2,067,282.15	1.12
15	600887	伊利股份	2,048,067.16	1.11
16	000895	双汇发展	2,044,902.51	1.11
17	002033	丽江旅游	2,042,787.50	1.11
18	000999	华润三九	2,029,356.86	1.10
19	000538	云南白药	2,018,097.30	1.10
20	600280	南京中商	2,017,806.08	1.10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05	探路者	1,799,363.79	0.98
2	600298	安琪酵母	1,703,198.88	0.92
3	600519	贵州茅台	1,683,317.65	0.91
4	000423	东阿阿胶	1,675,041.01	0.91
5	300144	宋城股份	1,659,488.13	0.90
6	300022	吉峰农机	1,625,661.69	0.88
7	600805	悦达投资	1,613,256.26	0.88
8	600267	海正药业	1,600,266.93	0.87
9	600594	益佰制药	1,599,115.16	0.87
10	000858	五粮液	1,596,829.83	0.87
11	300087	荃银高科	1,592,091.24	0.86
12	600354	敦煌种业	1,584,958.07	0.86
13	000651	格力电器	1,547,058.87	0.84
14	300006	莱美药业	1,540,102.00	0.84
15	600104	上海汽车	1,523,054.63	0.83
16	300039	上海凯宝	1,510,978.00	0.82
17	002029	七匹狼	1,497,215.05	0.81
18	002385	大北农	1,480,595.55	0.80

19	002069	獐子岛	1,470,890.45	0.80
20	002251	步步高	1,453,564.65	0.79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5,615,624.2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8,095,478.83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11,324.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454.66
5	应收申购款	197.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33,977.37
---	----	--------------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股票投资前十名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银华瑞吉	366	15,938.42	2,050,144.00	35.14%	3,783,319.00	64.86%
银华瑞祥	433	53,888.81	9,534,056.00	40.86%	13,799,799.00	59.14%
银华消费	2,731	62,829.52	40,395,910.92	23.54%	131,191,499.16	76.46%
合计	3,530	56,871.03	51,980,110.92	25.89%	148,774,617.16	74.11%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
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华瑞吉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 额比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139.00	34.29%
2	郑志坤	233,423.00	4.00%
3	陈良保	210,017.00	3.60%
4	张壹	200,014.00	3.43%
5	黄绘峰	200,014.00	3.43%
6	陈旭升	180,015.00	3.09%
7	梁小红	123,992.00	2.13%
8	李莉	100,000.00	1.71%
9	姚建坤	90,900.00	1.56%

10	林洁	88,806.00	1.52%
----	----	-----------	-------

银华瑞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555.00	34.29%
2	隋岳华	924,700.00	3.96%
3	陈良保	840,070.00	3.60%
4	张壹	800,055.00	3.43%
5	黄绘峰	800,055.00	3.43%
6	陈旭升	642,660.00	2.75%
7	中航证券—交行—中航金航 3 号限额 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9,200.00	1.80%
8	福建广厦金龙贸易有限公司	400,027.00	1.71%
9	林洁	355,224.00	1.52%
10	刘政桥	330,000.00	1.41%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瑞吉	-	-
	银华瑞祥	3,500.00	0.02%
	银华消费	108,755.97	0.06%
	合计	112,255.97	0.06%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瑞吉	银华瑞祥	银华消费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 基金份额总额	-	-	508,705,414.04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 起至本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773,534.6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 起至本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308,724,220.56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 起至本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5,833,463.00	23,333,855.00	-29,167,318.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33,463.00	23,333,855.00	171,587,410.08

注：拆分变动份额包括本基金场内认购份额的自动分离和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1 2011 年 1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魏瑛女士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2.1.2 2011 年 2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石松鹰先生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2.1.3 2011 年 5 月 17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起增聘陆文俊先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

11.2.1.4 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增聘封树标先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

11.2.1.5 2012 年 2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彭越先生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长职务，本基金管理人聘任王珠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王珠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事项前，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立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超过 90 日；

11.2.1.6 2012 年 2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增选钱龙海先生、周晓冬先生以及高歌女士为公司董事，其中高歌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彭越先生、李兆会先生以及汪贻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2.1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2.2.2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2 月 9 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

(2011) 115 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11.2.2.3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军红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4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首次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118,685,914.77	61.27%	98,891.89	61.87%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5,025,188.29	38.73%	60,958.24	38.13%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3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国都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湘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齐鲁证券有限 公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东莞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华泰联合证券	2	-	-	-	-	-

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长城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民族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万通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50,000,000.00	31.03%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0	68.97%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齐鲁证券有限 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东莞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红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民族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万通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及权证交易。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本基金管理人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2 本基金托管人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披露如下：

12.2.1 2011 年 10 月 28 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根据国家金融工作的需要，郭树清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提出辞呈，请求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郭树清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12.2.2 2012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